



171012050176

检测报告

(2021) 宁白环检(水)字第 202108217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

电话: 025-83692241

邮编: 210047

传真: 025-83694869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- 二、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或“检出限L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；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；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CMA标识的报告；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	地址	南京市栖霞区金陵石化院内
受检单位	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	地址	南京市栖霞区金陵石化院内
联系人	王巍	电话	13611593734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		
采样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采(送)样人	王鹏杰, 李卓然
采样日期	2021年8月16日	测试日期	2021年8月16日
检测目的	年度检测		
检测内容	雨排水: 氨氮, 化学需氧量, 石油类, 悬浮物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1		
检测数据	见表2		
报告编制:	<u>叶梦涛</u>	日期:	2021年08月23日
报告审核:	<u>王博涵</u>	日期:	2021年08月23日
报告签发:	<u>韦志忠</u>	日期:	2021年08月23日

表1

检测依据

	项目名称	检测依据
水和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/T11901-1989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8

表2

雨排水检测数据

雨水排口

检测时间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L)				检出限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/	
2021年 08月16日	无色无臭	化学需氧量	11	14	12	/	/
		氨氮	0.204	0.412	0.184	/	/
		悬浮物	9	8	8	/	/
		石油类	ND	ND	ND	/	0.06

以下空白

附录1:

主要检测仪器

编号	名称	型号
J-A-01-01	电子天平	AL204
J-D-01-03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5500PC
J-D-06-03	红外测油仪	OIL460